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8〕202号

关于同意成立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神木市幸福大道滨河新区段改造工程 N1 标 项目经理部的批复

第二工程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成立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神木市幸福大道滨河新区段改造工程 N1 标项目经理部的请示》（陕路二司字〔2018〕23 号）收悉。经有关部门审核及相关领导审定，同意你公司成立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神木市幸福大道滨河新区段改造工程 N1 标项目经理部，同意聘任：

李彦斌为项目经理；

赵团进为项目总工程师；
张超群为项目常务副经理；
杨丹为项目副经理。
委派程绥平为项目财务负责人。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抄送：集团各领导，集团各部门，档（二）。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 21 份